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隱私權」(right to privacy)一詞於一八九〇年，由美國律師 Samuel D. Warren 以及 Louis D. Brandeis 正式作為「法律概念」提出，並於著名期刊《哈佛法律評論》(*Harvard Law Review*)中聯名發表之「隱私權」(*The Right to Privacy*)一文中提及 (Warren and Brandies, 1890: 193-220)，成為近代隱私權概念之濫觴。至此，隱私權的概念就漸漸地在法律的領域中佔有一席之地，不僅在英美法系國家得以確立為基本權利之地位，在大陸法系國家中亦被認定為屬於人格權之重要內容之一 (詹文凱，1997: 15)。而隨著社會的趨於開放，人際關係愈趨錯綜複雜，人們也愈來愈珍惜與重視個人能擁有一塊不受他人干預、侵犯的隱私領域。在這塊隱私的領域中，我們可以暫時卸下武裝、鬆懈心理的防禦，自由的思考與行事，與摯愛的人愉悅的相處，甚至是真誠毫無顧忌地與友人高談闊論。質言之，只有保留這塊隱私空間，個人方得以維持其主體性，也才有可能實現自我、表現自我。

然隨著資訊科技的日益精進，往昔所謂偷窺、非法侵入住宅竊取資料、拍照、攝影、甚至是竊聽等等傳統的侵害隱私權之模式並未消退，新型態的隱私權侵害模式又應運而生，如利用電腦與網路在資訊蒐集、儲存、與交流之便利性進行個人資訊的竊取，促使個人隱私被侵害的可能性與範圍大增。特別是政府等公務機關以及大型的私人企業，由於其掌握有資訊科技的優勢地位，對於個人資料更能輕易取得，並鉅細靡遺地加以蒐集之，又或是其隨意將個人所提供為某種特定目的所使用的資料用於他處，對個人之隱私權造成日復嚴重之威脅。在資訊與數位科技高度深化影響下的社會裡，個人資料被窺探之可能性大增，許多個人隱私侵害行為卻不易為人所察覺，猶如電影「楚門的世界」(*The Truman Show*)般，主角

從出生後即被監視與保護於鏡頭之下，毫無隱私卻渾不自知，直至發現事實真相始驚恐其個人隱私竟已成為他人之商品。

網路科技的盛行，亦帶動了全球電子商務的擴張。消費者個人悠遊於網路進行線上購物的同時，其重要個人資料如姓名、電話、信用卡號、消費喜好等等，即有可能在消費者渾不自知之情況下被任意蒐集、利用之。而事實上，個人資料不僅只是被利用為電子商務業者的掌握商機與必要生財工具而已，更甚者個人資料在某些時候是被當作具有財產價值之「商品」，成為犯罪之工具或媒介，例如日常生活中不時可接到的詐騙集團之電話即屬之。值得深思的是，我國已於民國八十四年公布施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但諷刺的是，該法施行至今，不但各類不肖員工盜賣客戶個人資料或機關業務委外時發生的洩漏個人資料事件時有所聞，包括政府、企業在大力推展電子化政府、線上個人化服務時，往往亦欠缺保護個人資料之觀念。而近年來個人資料洩漏的問題不但不減反更趨嚴重，這似乎也反映出該法欠缺強而有力的執行實效，並未能達到實質保護個人資料的目的。

職是之故，為了因應此一資訊與數位科技高度深化影響下的社會，傳統的隱私權已不足保護個人隱私，故而有新興型態的隱私權－資訊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之誕生。有鑑於此，面對此一情勢之變遷，本研究認為對資訊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實有研究之必要，同時就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草案之規範內容與其闕漏加以探討，進而比較國際間對個人資料保護之方式，俾以提出一些適合我國採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建議。又去年行政院內政部決定於該年七月起，要求民眾按捺指紋建檔始能換發新版之國民身分證。此舉引發正反兩方論者的激烈交鋒，並促成司法院大法官對此一爭論做成釋字五九九號與釋字六〇三號解釋。因此本研究亦將以全民按捺指紋換發身分證一案為例，於第五章專章探討其背景事實、案例爭議，期能發現資訊隱私權、資訊自決權在全民按捺指紋換發身分證一案中

的重要性，並對此一案例做出分析與建議。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 **壹、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主要係採取下列幾種研究方法：

#### **一、文獻分析法**

本文之研究方法，主要採取傳統法學研究中的文獻歸納法，亦即廣泛蒐集與本論文研究相關之著作、期刊、論文、研究報告、法制規範等相關文獻。而本論文所研究的資訊社會下之形貌及資訊社會關係、隱私權與新興型態的資訊隱私權、資訊自決權概念之源起、相關理論、侵害態樣等，皆已有諸多前人對此深入研究撰文，故本文在前階段即以對此現有之研究成果整理及歸納，俾以作為建立本文之基礎架構。

#### **二、比較分析法**

由於隱私權的概念起源甚早，故至今除了有不少相關理論與侵害態樣或保護客體之學術研究可資參酌外，一些國際組織和先進國家對於個人資料隱私之保護皆有相關法制規範，以資保護個人資料之隱私。而我國現行之個人資料保護，主要係依據民國八十四年公布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作為規範。但隨著時代的變遷，該法年久未修，其諸多規定早已不敷因應現代的資訊社會。故此，本文除了介紹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歐洲議會與歐洲聯盟、美國及英國、德國等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以及我國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現行法制與未來修法之草案方向外，更希冀藉由這些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制規範的特色，或許能作為我國未來修正此項立法之參考借鏡。

### 三、個案分析法

去年最熱門的時事，莫過於全民按指紋以換發身分證一案。該案源於行政院內政部決定於去年七月一日起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第三項之規定，強制要求民眾按捺指紋予以建檔，始能換發新的國民身分證。內政部公布此項決定後，立刻引發正反兩方論者的激烈交鋒。之後並促成司法院大法官對此一爭論作釋字五九九號解釋，將戶籍法第八條強制人民按指紋以換發身分證之規定為急速處分，宣告暫時停止該條文之適用。隨後大法官更對此項重大爭議舉行言詞辯論，終作成釋字六〇三號解釋。故此，吾人亦將以全民按捺指紋換發身分證一案為例，將既有的文獻資料與基礎理論，涵攝於個案並予以分析、探討（詳見本文中的第五章），期能發現資訊隱私權、資訊自決權在全民按捺指紋換發身分證一案中的重要性，並對此一案例做出分析與建議，讓所得之基礎理論更能予以實證化。

## 貳、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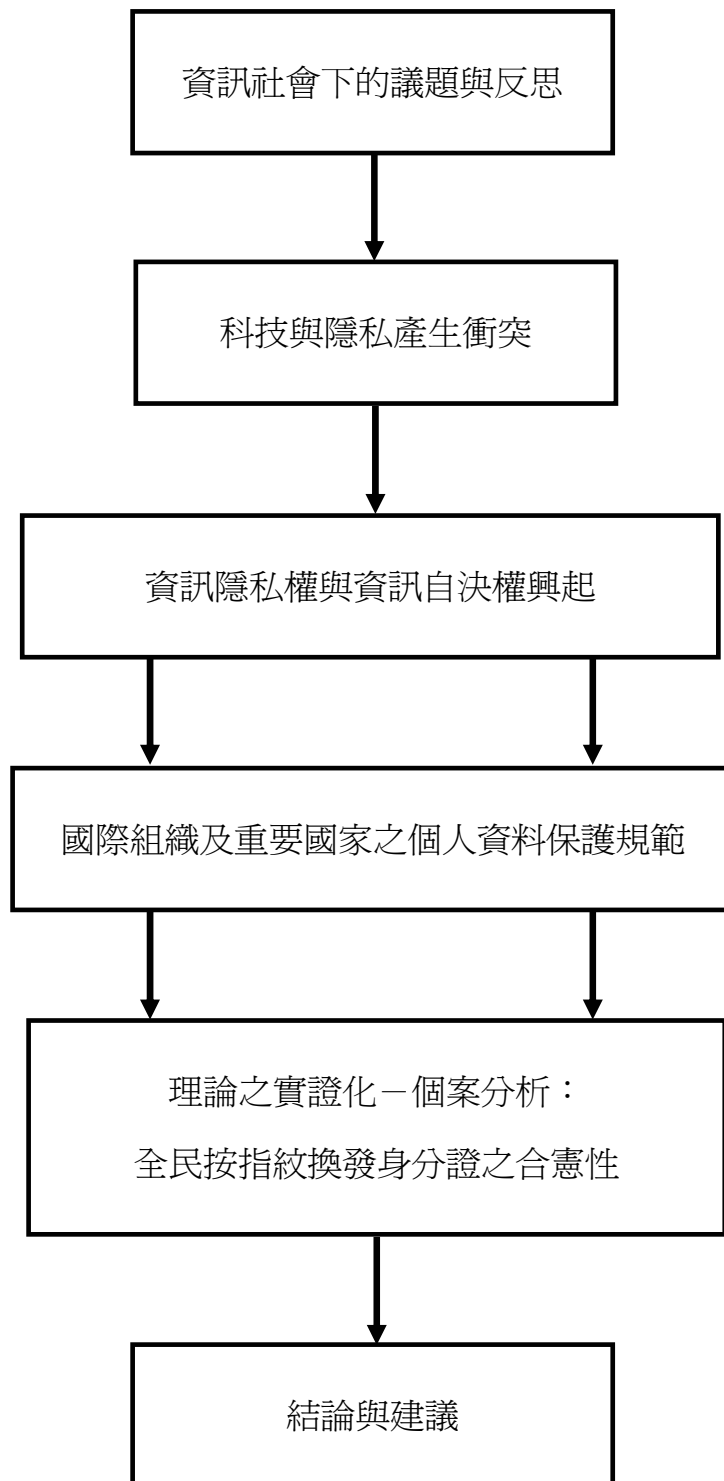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由於本文主要係以「資訊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為研究之焦點，是故，為了瞭解「資訊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對個人資料隱私保護之重要性以及其相關法制規範領域之發展，本研究先從傳統意義下的隱私權談起，包括一八九〇年隱私權被當成法律概念的正式提出、一九六〇年 William L. Prosser 教授所提出的四種隱私權侵害之態樣、及相關理論等，介紹以消極意義為核心的傳統隱私權之內涵。再談及進入電腦與網路普及化的資訊社會時代後，新興型態的資訊隱私權便由此應運而生。而資訊自決權則因係從德國法系而生，故針對資訊自決權之探討將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一九八三年之「人口普查案」判決介紹之。至於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制規範面，則分別從國際間的重要組織、先進國家之相關規範與我國自民國八十二年後開始適用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作探討、比較之。

此外，在傳統意義的隱私權與新興型態的資訊隱私權之研究方面上，就其著作、期刊等相關法律之文獻資料係以美國為主，此乃由於隱私權的討論肇使於美國，有關隱私權的發展及保障上，不論在立法或判例習慣法上，美國的法制規範均較其他國家豐富完備，足以供其他國家作為參考之借鏡。又關於資訊自決權的部分，由於限於筆者個人之語言能力及德國文獻資料蒐集上之不易，是故，本文中參考之文獻資料僅能囿限於中文及英文，而無法直接引用相關之德國文獻。再者，鑑於本文研究重心乃在探討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資訊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亦即以實體部分之探討為主，故於「全民按指紋換發身分證之合憲性」一案中涉及之大法官受理釋憲程序上問題，即非屬本文研究範圍之內，併此敘明。

## 第四節 名詞釋義與章節安排

### 壹、名詞釋義

#### 一、資料與資訊

資料在拉丁文裡的解釋係指「給予的事物」，也就是原始的實體訊號或符號（丘文賽譯，2003：47）；而資訊則源自於拉丁文的 *informare*，意謂「描述」或「敘述」之抽象概念（丘文賽譯，2003：49）。學者 Jennifer Rowley 針對資訊提出了五項定義：資訊為主觀的知識、有用的資料、一種資源、一項商品、一種社會法治的力量（Rowley, 1998：243）。而學者 Paul M. Horn 更主張，資訊將在下個世紀（亦即二十一世紀）成爲潮流，並認爲以往公司、企業以土地、建築物等資產爲競爭之基礎，在未來則將會轉成以資訊爲競爭之基礎（Horn, 1998：45）。

以下述一個例子來做比喻，西元前八千年，北歐平原上佇立著一位狩獵者，他掃視過地平線，尋找任何可以充飢或是具有危險性的動物。於獵人掃視的同時，週遭的景物諸如樹葉、石頭、飛鳥，皆會依照來源物體的形狀、色彩與質地，發射出不同頻率與強度的折射光束。這些光子束就是資料（data），也就是最原始的訊號。當光子束只是穿透空氣，而尚未爲獵人所接收時，光子束就只能稱爲資料而不能稱爲資訊。當光子束到達獵人的眼睛，會於其視網膜上的桿狀體聚焦成像，產生出訊號，再透過視神經傳送到人類視覺大腦皮質。這條路徑上歷經相當繁多的處理過程，獵人意識到的已不再僅只是原始資料，而是經過處理後可以消化分辨出來的資訊。從光子束訊號裡，他看到了圖案與規則性的變化，可以解讀出樹葉、石頭以及飛鳥。換言之，資料（data）直到此刻方才成爲資訊（information）

(丘文賽譯，2003：42)。

一般而言，「資料」、「資訊」、「知識」三者常被用來相提並論，以更加明瞭其概念意涵與彼此間關係。「資料」係指事實的數字式或符號式呈現；「資訊」泛指經過篩選、編排與整理的資料，呈現出各筆資料之間的關係；「知識」則指對資訊的瞭解與評估，也是聚生問題的智性架構（王佳煌，2003：86）。而有關「資料」、「資訊」、「知識」三者概念與彼此間關係，可以如同金字塔狀階層圖（見圖 1-1）示意：最底層為資料，以原始的訊號或符號形式出現；中間層乃資訊，為藉由媒介、資料解讀後所產生的訊息；最上層則係知識，它包括了智慧體（個人或社會）對資訊萃取後之信念。而對於「資料」、「資訊」、「知識」此三階層，人類相應採取的動作包括了「通訊」－藉由感官與外界交換資料；「處理」－轉換實體資料訊號，成為可辨識的影像與事實；「思想」－人類的心智在累積、思索資訊後，將其轉化為知識（丘文賽譯，2003：6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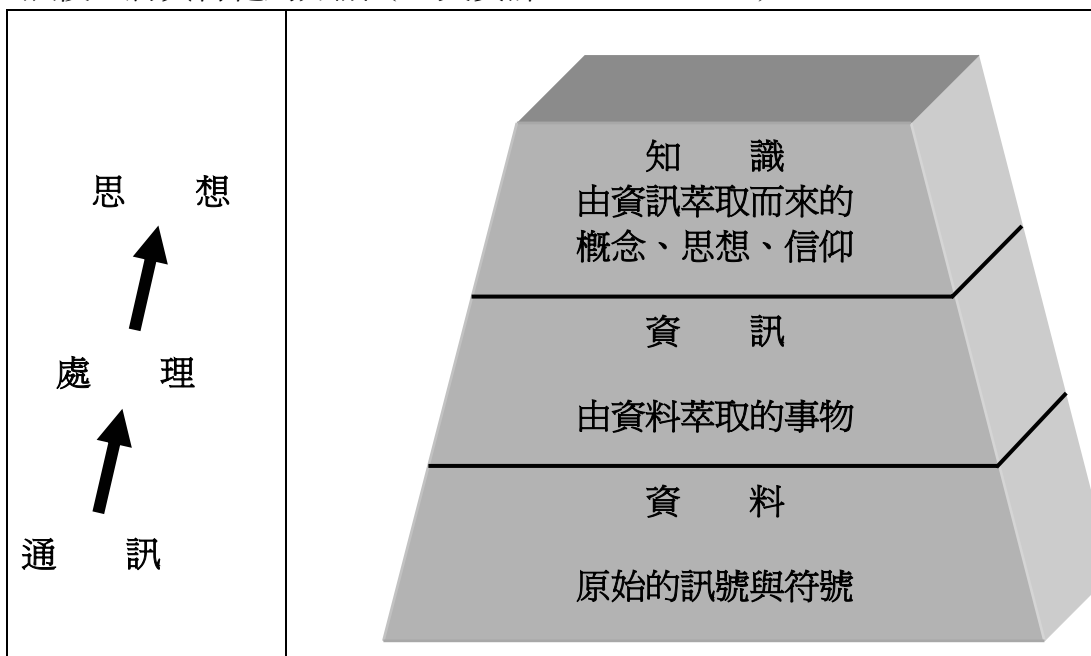


圖 1-2 「資料」、「資訊」、「知識」的階層圖

資料來源：(丘文賽譯，2003：70)

綜合上述說明及例子可知，資料泛指未經處理過的原始訊號或數據、



文字，是種一定事實或狀態之存在，其在性質上屬於客觀、靜態之存在問題；資訊則大致可解析成三種涵義：（一）經處理、過濾後之資料（二）對人們有用的訊息（三）具溝通特質的事物（梁朝雲，1996：79），其在性質上屬於主觀、動態之資料處理。換言之，只有當資料被接收、被解讀、被認定為具有意義時，資料方才成為資訊。因此，對某人而言為資訊之東西，對另一人而言卻可能只不過是資料而已。就「資料」與「資訊」兩者而言，雖然其各自代表的真正意涵不盡相同，唯兩者於本質上仍有相當高度的重疊，且基於對資訊的需求及目的不同，有時經他人處理過後的資訊仍需再經自身處理後始能滿足自我需求，可見資料的「處理」並無一定的標準，故日常時見「資料」與「資訊」兩者相互替用之情事，例如我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所指的資料即非全指未經處理過之個人資料。基此觀點，本文於使用「資料」或「資訊」等詞時，亦不擬強加區分，合先敘明。

## 二、資訊社會

一九六三年，一位京都大學的教授梅棹忠夫（Tadao Umesao）首次提出「資訊工業」的概念，他以生物進化的三個階段：消化器官期、手足期、以及頭腦期來預測、解釋人類的三個進程：農業期、工業期、及資訊期。其雖未明言資訊社會一詞，但實際上確在暗示資訊社會的即將來臨（汪琪、朵迪克，1995：7）。一九七三年，住在地球另一端的哈佛大學教授貝爾（Daniel Bell）則提出「後工業社會」的概念，雖然貝爾所描繪的後工業社會輪廓，其實與一般學者所稱的資訊社會是有所吻合的。但貝爾堅持不用「知識社會」、「資訊社會」、或「專業社會」來取代「後工業社會」一詞（高銛等譯，1995：45-46）。然而時至一九七九年，Bell 發表的一篇論文，題名赫然是《資訊社會的社會架構》（The Social Framework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馮建三譯，1999：381)，換言之，Bell 一反先前的態度，開始以資訊社會一詞取代工業社會。

一般而言，論者對於資訊社會的定義，大致可分為狹義與廣義兩種，狹義的資訊社會係指以電腦為中心之生產技術，及以電信通訊技術等先端科技所形成之社會，換言之，解讀資訊社會之關鍵，即在於「電腦化」及「網路化」(劉柏立，1998：39)；廣義的資訊社會則從科技、經濟、職業、空間、文化等多重面向，去檢視資訊社會的內涵與提出反思。面對各家學者對於資訊社會不同的解釋與界定，學者韋伯斯特 (Frank Webster) 即嘗試融合各家理論，從科技、經濟、職業、空間、文化等五大面向定義資訊社會 (馮建三譯，1999：12-42)：

### (一) 科技的

資訊處理、儲存和傳輸等技術方面之突破，使得資訊科技幾乎運用到社會的每個角落。藉由電腦與通訊技術的結合，改善了傳輸速度與範圍，且電腦的相連成網，構成當代的資訊高速公路，讓整體數位服務網路成為社會的基礎元件，提供資訊基礎建設以支應資訊社會之需要。

### (二) 經濟的

以經濟活動中資訊部門的重要性來論述資訊社會的形成，並通過量化的統計，分析資訊產業在整體經濟中的規模與成長，以經濟術語建立資訊社會的測量標準。當一個社會成為資訊部門為主要產出之經濟體時，這個社會即可稱之為資訊社會。

### (三) 職業的

從職業變遷的角度來測量資訊社會，強調在社會中若從事與資訊相關的職業人口所佔之比例越高，就表示已進入資訊社會的時代。Bell 亦曾論述過後工業社會的特徵之一即為職業型態的轉變 (詳見第二章部分)，其認為白領社會之浮現將導致製造業勞動力之衰退。

#### (四) 空間的

拜即時與有效率的資訊處理及交換之所賜，經濟活動真正成爲全球一體，空間所受的束縛也就大爲降低。電腦與通訊技術的結合，促使網路於世界各地相連之，造成對時間及空間的劇烈改變，時間縮短、空間流動，學者紀登斯（Anthony Giddens）將此情景稱爲『時空壓縮』（time/space compression）。

#### (五) 文化的

資訊充斥於人們的日常生活中，透過全球性的大眾傳媒，大量的傳遞出來，不論我們接受與否，其已形成當代社會中的形象與符號。而現今的資訊符號量超越以往的任何一個時代，因此，文化學者以資訊符號爆炸來宣示資訊社會的到來。

面對資訊社會這個新的社會型態，由於一方面仍在形構之中，另外一方面則因爲資訊科技仍然處於不斷地突破創新中，各家學者對此雖然都有理論上之探討，或是預測未來的趨勢，但終究無人能夠精確的對資訊社會加以勾勒。但無論如何，現今的社會正在發生前所未有的劇烈改變，而這個正在形構中的新社會型態將顛覆人類歷史中任何時期的社會型態，已是大多數人所能認知與理解的共識（王孟平，1998：31）。

縱然無人能夠非常精確的對資訊社會加以描述與勾勒，但綜合上述各家學者對資訊社會的定義，吾人仍嘗試著去描述之。筆者以爲，所謂的資訊社會即係指一個電腦與網路高度普及化之社會。在此種社會裡，拜電腦與通訊技術結合之利，資訊廣泛流通而充斥於人們的日常生活中，資訊化的高度發展更促使全球變成一個共同體，人們因空間所受的束縛也大爲降低，也因此資訊部門成爲最主要的經濟產出體，間接進而影響製造業勞動力之衰退。

### 三、數位與類比

尼葛洛龐帝（Nicholas Negroponte）曾於《數位革命》（Being Digital）一書中指出，傳統的世界貿易屬於原子間的交易，而資訊社會的貿易則進入位元交換的時代。過去人類必須使用緩慢、辛苦而昂貴的方式，並耗費數天時間，將大量的原子（如報紙、雜誌和書籍）運送到他處，然進入數位時代，所有的資訊皆能以位元型態，在全球自由流通。而欲瞭解數位化的意義，即須先瞭解何謂「位元」。位元是數位化計算中的基本單位，亦即數位資訊中 0 或 1 的一個單位，其好比人體內的 DNA 一樣，是資訊的最小元素，並能以光速的方式傳輸（齊若蘭譯，1998：13-16）。任何的資訊都能以 0 或 1 來呈現，也就是採用二進位數字系統。十進位下的 1，在二進位數字系統下也以 1 來表示；十進位下的 2 在二進位數字系統下以 10 來表示；十進位下的 3 在二進位數字系統下則以 11 來表示，依此類推之（卓秀娟、陳佳伶譯，1997：91）。

一旦資訊被轉換成 0 或 1 之後，它們就能以一連串位元的方式進入和儲存在電腦當中，這些數字就是我們所謂的「數位資訊」（digital information）。爲了更清楚呈現數位與類比的不同，在此舉一例說明之。例如，有八個不同瓦數的電燈泡，將所有「關」的紀錄設爲 0，「開」的紀錄設爲 1，當燈光的設定是開關關關開關關開時，只須記錄成「10001001」一連串的位元數字。這種數位化的系統便於記錄準確的亮度以供往後使用，同時也便利具有同樣裝置者之間資訊的轉換。相反的，類比式的系統則會顯示連續性的資訊。例如，在一個二百五十瓦電燈上連結一個循環調光器，只需調轉開關，燈光的亮度即可從零一直調到二百五十瓦。這套系統簡單但確有限制，當開關在某個中間位置時，我們只能猜想它的亮度而無法知道它的真正瓦數，或準確的描述開關現在的位置（王美音譯，1997：

44-46)。

換言之，類比式的資訊在重新複製與儲存上不容易精確，且隨著傳遞資訊次數的增加，準確性將為更為降低。而資訊數位化的好處則在於資料壓縮與準確傳輸，且透過數位化科技之運用，資訊成爲一項資產，資源更爲容易獲得與整合之，也因此經由數位網路相連之群體智慧，將更能凸顯出集體決策之效益。唯須注意的是，在資訊爆炸與資訊氾濫的資訊社會裡，數位資訊的交換、流通可能會產生虛假資訊之問題，例如藉由網路及傳播媒體散佈不實之資訊，以達誤導他人之目的。面對此一資訊社會下可能發生之難題，比較可行之解決方式即是透過相關法律規範因應之，此外人們尚必須學習如何過濾、判斷收到的是否爲正確的資訊。

#### 四、電子化政府

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催化了資訊社會與數位時代的來臨，面對此波資訊革命的浪潮，國家最直接的回應即是建構「電子化政府」，以落實政府再造之運動。電子化政府一詞，最早於一九九三年美國柯林頓政府「經由資訊科技再造政府」(reengineering through information technology)的報告中提出，希冀透過資訊科技來改善政府之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並強調讓民眾有更多的機會和更有效的方式，藉由電子化政府取得政府高品質之服務(楊明璧等，2002：67)。而有關此一概念之涵義，學者丘昌泰認爲，電子化政府係指運用網際網路或其他通訊科技提供公共服務之政府，其代表政府治理的革命性變革，從以政治及行政權力爲核心之傳統方法轉變至資訊科技的運用(丘昌泰，2000：344)。

學者泰普史考特(Don Tapscott)則認爲，電子化政府是一個跨網路式的政府，它以內部既有的科技連上新式科技，再將這個新的政府資訊基礎

建設連上外部任何數位化的事物，亦連上社會上其他機構，如學校、實驗室、大眾媒體、醫院等，以及連上全世界裡的各個國家（卓秀娟、陳佳伶譯，1997：245）。而學者范錚強更指出，電子化政府應提供民眾全天化的服務，並以民眾需求為目標，而非依行政體系的管理方便或偏好來決定其服務。申言之政府必須利用電腦網路把不同單位的工作人員以任務或人民需求導向，編組成高效率之團隊，亦即將政府由機關供給導向之個別服務轉換為以人民需求為導向之整合服務（蕭元哲、余齊威，2002：3）。此外，學者宋餘俠則認為，電子化政府即係政府機關運用資訊與通訊科技，形成網網相連，並透過不同的資訊服務設施，為民眾在其方便的時間、地點及方式，提供自動化之便利服務（宋餘俠，2004：82）。

簡而言之，綜合上述學者們對電子化政府之定義，吾人以為所謂的電子化政府係建立在一個與各界網網相連的資訊網路上，政府的公務處理和服務作業，將從早期的人工作業轉變為數位化及網路化作業，便利各界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都能夠經由網路即時查詢政府資訊、即時與政府通訊。透過此一網際網路及通訊科技的運用，政府機關、民眾、和資訊將會相連在一起，成為一個互動式的系統，並建構一個可供各界快速取用的政府資訊服務架構，讓政府的行政效率及資訊服務更有效率，同時亦能即時回應整體社會之需求，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理想目標。

## 五、資訊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

現代科技的進步與自動化處理之發達，促使新興型態的隱私權「資訊隱私權（information privacy）與「資訊自決權」（Recht auf informationelle Selbstbestimmung）興起。「資訊隱私權」之用語係源於隱私權發展極早的美國，而「資訊自決權」之用語則起源於德國一九八三年的人口普查判決

一案。所謂的「資訊隱私權」，其意義係指「在沒有通知當事人並獲得其『同意』之前，資料持有者不可以將當事人爲某特定目的所提供的資料用在另一個目的上，意即賦予個人對自身資料主動、積極的控制支配之權利」（廖緯民，1996：22）。此權利的核心思想在於，個人不僅是個人資料產出的最初來源，也是其正確性、完整性的最後查核者，以及該個人資料的使用範圍之參與決定者（李科逸，1999a：22）。而起源於德國一九八三年人口普查判決一案的「資訊自決權」，其意義係指每個人基本上有權自行決定，是否將其個人資料交付與提供利用（李震山，2001：277）。申言之，不論是美國法用語的「資訊隱私權」或是德國法用語的「資訊自決權」，其內涵皆在強調個人對自身資料的提供與利用享有積極參與、自我決定的控制支配權利，此種基於自決想法的個人權限，讓個人可以自己決定於何時、何種界限內公開個人生活之事實。是故，「資訊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兩者之間僅爲名稱上之差異，內涵上則是相同而可互用之。

## **貳、章節安排**

本文之研究包含了理論面、法制面、及實務面之探討，其章節安排上分別如下所述：

### **第一章 緒論**

說明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研究範圍與限制、以及重要名詞之界定。

### **第二章 資訊社會之來臨與電子化政府的興起**

本章從資訊社會的來臨與形貌談起，並論及數位時代的形成以及電子化政府的運作，最後針對資訊社會下的資訊關係及所面臨之挑戰作一分析與探討。

### 第三章 資訊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之形塑

鑑於資訊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皆與個人隱私有關，故本章先從傳統意義下的隱私權及理論基礎談起，再由此展開對新興型態之權利「資訊隱私權」、「資訊自決權」之探討與論述。

### 第四章 重要國家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建構

敘述目前世界上重要國家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制，以資作為我國法制未來修正的一個依據。

### 第五章 個案分析－全民按指紋換發身分證之合憲性

配合時事，本章乃針對個案－「全民按指紋換發身分證之合憲性」，將既有的文獻資料與基礎理論，涵攝於此個案並予以分析、探討，讓所得之基礎理論更能予以實證化。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歸納各章研究之成果，形成對於資訊隱私權、資訊自決權之探討、以及個案分析後之結論，並提出研究者個人之意見作為參考。